##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5-B767-06

修正案号: 39-8545

一. 标题: 检查后缘内侧主襟翼的外侧铰链装配组件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下述(1)至(2) 段中的波音系列飞机。(1)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7A0076R3中 的所有767-200、-300和-300F系列飞机。(2)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57A0079R2中的所有767-400ER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K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方法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注2: 完成FAA STC ST01920SE的改装并不影响按照本适航指令完成的相关要求,因此不必因完成FAA STC ST01920SE改装申请等效替代方法(AMOC)。

#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 2015-15-06

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57A0076R3

修正案号: 39-18215 2012年04月04日 3.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57A0079R2

4.波音服务通告 767-57A0076R1

5.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57A0079

6. FAA AD 2003-13-01

7. CAD2003-B767-08

2012年03月23日

2001年03月29日

2002年06月20日

修正案号: 39-13201

修正案号: 39-4096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3-B767-08, 39-4096

为防止由于铰链装置断裂而引起的内侧后缘襟翼与大翼分离撞击 飞机机身,进而导致周围结构损坏以及潜在的人员伤害,要求完成下 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 A. 根据修订的服务信息, 保留检查

本段重申了CAD2003-B767-08中(A)段的要求,并修订了服务信息。按照适用性,对内侧主襟翼后缘上的外侧铰链装配组件执行一次详细检查或者详细检查加上一次涡流探伤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裂纹和断裂以及明显的工具退刀槽。本指令中,一次详细检查被定义为对一个特定结构区域,系统,安装,或者组件进行加强的目视检验以确定是否有损坏,实效或异常。自然光通常被用一个检查人员认为适当的照明强度良好的直接光照进行补充。可使用检查工具如镜子,放大镜等。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制定具体的接近程序。

- (1)对于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67-57A0076R1中的767-200、-300和-300F系列飞机:在飞机累积达到2700个总飞行循环之前,或者在CAD2003-B767-08之后的90天内,以后到为准,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57A0076R1,或者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7A0076R3施工指南进行检查。截止到本指令生效之日,仅波音服务通告767-57A0076R3可用于检查。
- (2)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7A0079中的767-400ER系列飞机:在飞机累积达到12000个飞行循环之前,除本指令(G)段要求外,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7A0079,或者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7A0079R2施工指南进行检查。截止到本指令生效之日,仅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7A0079R2可用于检查。

# B. 根据修订的服务信息,保留跟踪/纠正措施

本段重申了CAD2003-B767-08 (B) 段的要求,并修订了服务信息。在完成本指令 (A) 段要求的初始的检查后: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57A0076R1 (对于767-200、-300和-300F系列飞机),或者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7A0079 (对于767-400ER系列飞机)中图1规定的时间,执行适用的跟踪/纠正措施,直到完成本指令 (H) 段要求的初始检查为止,并此后按照本指令 (H) 段规定的适用时间重复上述检查。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57A0076R1或者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7A0079的第一部分或者第二部分,或者按照本指令 (B) (1) 段或 (B) (2) 段规定的服务信息中的施工指南执行跟踪/纠正措施(包括重复检查和用新的装配组件更换旧的装配组件),本指令(C) (2) 段要求的除外。对于波音767-200、-300和-300F系列飞机:如果装配组件有工具退刀槽,且检查中未发现裂纹或者断裂,本指令对铰链装配组件不要求作进一步的工作。截止到本指令生效之日,根据适用性,本段所要求的措施中仅本指令 (B) (1) 段或 (B) (2) 段规定的服务信息可使用。

- (1)波音服务通告767-57A0076R3(对于767-200、-300和-300F系列飞机)。
  - (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7A0079R2(对于767-400ER系列飞机)。

# C. 保留服务通告程序的例外无报告要求和修订服务信息

本段重申了CAD2003-B767-08(C)段和(D)段的要求,无报告要求和修订服务信息。本指令段(C)(1)段(C)(2)指定的例外是适用的。

- (1)波音服务通告767-57A0076R1,和767-57A0076R3;和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7A0079,和767-57A0079R2中的第3部分的终止措施,根据适用性,规定为纠正措施,本指令要求的终止措施,如果需要,在下次飞行前完成。
- (2)被音服务通告767-57A0076R1和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7A0076R3规定:在带有工具退刀槽的波音767-200、-300和-300F系列飞机发现任何裂纹或者断裂,在终止措施被作为纠正措施执行前,联系波音公司。本指令要求那些有任何这样的裂纹或者断裂的飞机必须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57A0076R1的第3部分,或者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7A0076R3的施工指南进行修理。本指令不要求报告。

#### D. 保留可选的终止措施

本段重申了CAD2003-B767-08 (F) 段的要求,除非被要求按照本

指令(B)段进行,按照适用性,营运人可以选择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57A0076R1工作指令中的第3部分,或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7A0076R3完成最终措施(包括用新的装配组件更换装配组件,及重新安装后缘主襟翼上现有的上蒙皮接近板和整流罩中段);或者按照本指令(I)段规定执行最终措施。截止到本指令生效日期之日起,仅本指令(I)段规定的最终措施可用。完成终止措施可终止本指令(B)段要求的重复检查。

#### E. 部件安装限制

截止到本指令生效日期之日起,任何人不能在本指令(二)中指定的飞机上安装件号(P/N)为113T2271-13, 113T2271-14,113T2271-23, 113T2271-24, 113T2271-29, 113T2271-30, 113T2271-33, 113T2271-34, 113T2271-401或113T2271-402的铰链装配组件,除非在装配组件上已完成本指令的相应要求。

#### F. 修订认可规定, 保留对之前完成措施的认可

本指令重申了CAD2003-B767-08(G)段的要求,并修订了认可规定。如果在CAD2003-B767-08生效之目前,已经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7A0076完成本指令(A)(1),(B),(D)段要求的措施,本指令认可上述工作。这个服务通告未列在本指令的参考文件中。

## G. 新的初始检查

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7A0079R2中的767-400ER系列的飞机,截止到本指令生效之目前,未完成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在累积达到6000个飞行循环之前,或者在本指令生效后750个飞行循环之内,以后到为准,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7A0079R2的施工指南对内侧主襟翼后缘上的外侧铰链装配组件执行一次详细检查或者详细检查加上一次涡流探伤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裂纹或断裂。完成这个检查可终止本指令(A)(2)段的检查要求。如果发现任何裂纹或断裂,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7A0079R2的施工指南的工作指令第3部分更换组件。

# H. 新的重复检查

重复本指令(B)段或(G)段要求的检查,按照适用性,在不超过本指令(H)(1)段或(H)(2)段规定的时间的间隔内,按照波音

紧急服务通告767-57A0076R3(对于767-200、-300和-300F系列飞机),或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7A0079R2(对于767-400ER系列飞机)施工指南进行检查,直到本指令(I)段要求的措施完成为止。

- (1)如果最近的检查是一次详细检查:在详细检查后的300个飞行循环之内执行下一次检查,并在此后按照本指令(H)段要求的时间继续重复检查。
- (2)如果最近的检查是一次详细检查和一次涡流探伤检查:在 本指令(H)(2)(i)或者(H)(2)(ii)段规定的适用时间内执行下 一次检查,并在此后按照本指令(H)段要求的时间继续重复检查。
- (i) 对于767-200、-300和-300F系列飞机:按照本指令(H)(2)(i)(A)段或者(H)(2)(i)(B)段规定的适用时间执行下一次检查。
- (A)如果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已经完成详细检查和涡流探伤检查: 在完成详细检查和涡流探伤检查后的1500个飞行循环内执行下一次检 查。
- (B)如果在本指令生效之日或者之后完成详细检查和涡流探伤检查:在完成详细检查和涡流探伤检查后的750个飞行循环内执行下一次检查。
- (ii) 对于767-400ER系列飞机: 在完成详细检查和涡流探伤检查后的750个飞行循环内执行下一次检查。

#### I. 新的可选择的终止措施

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7A0079R2(对于767-400ER系列飞机)施工指南的工程指令第3部分的第4步,或者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7A0076R3(对于767-200、-300和-300F系列飞机)施工指南的工程指令第3部分的第4步,更换内侧主襟翼外侧铰链组件,将终止本指令(B)段和(H)段要求的重复检查。

# J. 对之前完成措施的认可

- (1)如果在本指令生效之目前,已经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7A0079R1完成本指令(A)(2)段规定的措施,本指令认可上述工作。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7A0079R1未列在本指令的参考文件中。
- (2)如果在本指令生效之目前,已经按照本指令(J)(2)(i)、(J)(2)(ii)、(J)(2)(iii)或(J)(2)(iv)段规定的服务信息完成本指令(B)、(H)、(I)段要求的措施,本指令认可上述工作。

- (i)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7A0076R1列在适航指令CAD2003-B767-08的参考文件中,并继续列在本指令的参考文件中。
- (ii)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7A0076R2未列在本指令的参考文件中。
- (iii)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7A0079列在适航指令CAD2003-B767-08的参考文件中,并继续列在本指令的参考文件中。
- (iv)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7A0079R1未列在本指令的参考文件中。
- (3)如果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前,已经按照本指令(J)(3)(i)或(J)(3)(ii)段规定的服务信息完成本指令(D)段要求的措施,本指令认可上述工作。
- (i)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7A0076R2未列在本指令的参考文件中。
- (ii)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7A0079R1未列在本指令的参考文件中。

#### K. 符合性替代方法(AMOC)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3) 经适航部门批准的能提供可接受安全水平的等效替代方法 (AMOC)可用于本指令所要求的修理。该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 机的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专门引用本指令。
- (4)之前已被批准作为CAD2003-B767-08的等效替代方法(AMOC),可被批准作为本指令(A)段、(B)段、(C)段和(D)段相关要求的等效替代方法。
- 五. 生效日期: 2015年11月13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5年11月13日
- 七. 联系人: 王伟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36921